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9-025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
债券代码:113015

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##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2019年3月5日凌晨，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《韩华 Q-CELLS 起诉晶科隆基和 REC，侵犯钝化技术专利》等文章（以下简称“报道”），报道提及“HANWHA Q-CELLS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韩华”）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调查请求，以及向美国地区法院起诉控告晶科、REC、隆基涉嫌侵犯其美国专利权”。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。

●截至目前，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收到任何官方正式的法律文书。根据媒体信息分析和核查，目前公司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并不一致，无证据表明公司产品侵犯任何专利权。

#### 一、传闻简述

2019年3月5日凌晨，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《韩华 Q-CELLS 起诉晶科隆基和 REC，侵犯钝化技术专利》等文章，报道提及“HANWHA Q-CELLS（以下简称“韩华”）公司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调查请求，以及向美国地区法院起诉控告晶科、REC、隆基涉嫌侵犯其美国专利权”。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。

#### 二、澄清声明

长期以来，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，尊重知识产权，目前公司的专利申请数量已超过 1000 件，包括 PERC 电池技术在内的许多光伏发电关键技术领域已实现全球领先，现就上述报道作出如下澄清：

（一）根据媒体信息初步分析，韩华诉讼使用的专利是通过从其他研究机构经多次转移购买所得，其专利权与其他公司共有。同时，该专利权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从技术上看，目前公司产品与涉案专利采用的技术方法并不一致（专利采用的是ALD技术，公司采用的是PECVD技术）；

（三）目前无证据表明公司产品侵犯任何专利权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官方正式的法律文书，现阶段无法评估影响。根据现有媒体信息的分析和核查，目前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对并密切关注上述事态发展，随时准备采取必要措施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### **四、特别提示**

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